

臺南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簡章

校名	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代碼	110410
校址	(721006)臺南市麻豆區南勢里南勢1號			電話	(06)572-1137#203
網址	https://www.twivs.tn.edu.tw			傳真	(06)571-3970
招生群科班別	電機科			重 要 日 程	
身分別	一般生	外加名額		報名日期：114年3月10日至3月14日 術科測驗成績公告：114年5月19日 術科測驗成績複查：114年5月20日 放榜日期：114年6月13日	報到日期：114年6月16日 申訴日期：114年6月16日 報到後放棄日期：114年6月17日前
		身障生	原住民生		
招生名額	14	1	1		
報名費	0 元			術科測驗日期	114 年 4 月 12 日(星期六)
群科班發展特色	一、以「擔當科技先趨」、「挑戰智慧顛峰」的新世代電機作為精神標竿，配合108課綱「核心素養」作為課程發展的主軸，將全人教育的精神「自發」、「互動」、「共好」，導入新興科技專業課程與在地產業連結。 二、專業課程涵蓋自動控制技能領域、電機工程技能領域，訓練學生於電能應用、自動控制、資訊、網路軟硬體的知識及實作能力（科技＋網路＋雙手），成為業界的技術主力。 三、落實發展「適性學習，務實致用，強化操作」目標。輔導學生考取「工業配線丙級」、「工業電子丙級」、「變壓器裝修丙級」、「變壓器裝修乙級」等專業技術士證照，並鼓勵多參加競賽來提升自我能力。				
甄選項目及錄取標準	一、錄取門檻：不參採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二、甄選總成績=術科測驗成績×70%＋書面審查成績×30%，滿分為100分。 (1、書面審查項目未繳交資料者，該項目以零分計算。2、未參加術科測驗者，不得錄取。) 三、甄選項目及配分如下： (一)術科測驗(滿分100分，佔總成績70%)： 競賽成績10%、基本工業配線器具識圖能力測驗60%、基本配線工具操作測驗成績30%。 (二)資料審查(滿分100分，佔總成績30%)： 歷年五學期領域學習成績15%、幹部經歷15%、社團參與20%、歷年五學期獎懲紀錄30%、服務學習20%。 四、術科測驗成績公告： 114年5月19日公告於本校網頁。本次僅公告考生個人術科測驗成績，非最終錄取名單。 五、錄取方式： (一)依甄選總成績分數之高低，擇優錄取，額滿為止。 (二)同分比序順序：1、術科測驗總成績。2、書面審查成績。3、基本工業配線器具識圖能力測驗成績。4、基本配線工具操作測驗成績。 六、錄取公告方式： 114年6月13日依甄選成績高低排序公告正備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頁(https://www.twivs.tn.edu.tw)。				
報名方式	一、各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應備妥報名所需文件，依原就讀學校規定時間向原就讀之學校報名，再由各國民中學彙整後於114年3月14日前至本校教務處集體報名。 二、相關甄選入學詳細時程待報名完成後，統一公告並寄發准考證。 三、非應屆及跨就學區畢業生應備妥報名所需文件，依規定時間，至本校教務處個別報名。 四、報名繳交資料：(一)報名表。(二)書面審查相關資料。				
備註	一、甄選入學對象為全國國中畢業生，歡迎各縣市地區學生報名。 二、本校校內備有男、女學生宿舍及完備校車路線。 三、本校採升學與技能並重，擁有完善的教學環境及實習場地。 四、特色招生問題，請洽教務處註冊組(分機203)；特色課程問題請洽本校電機科主任(分機650)。 五、有關特色招生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或認定有所爭議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 ※其它應考資訊及注意事項悉依共同簡章規定辦理。				

【附表一】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報名表(範例)

甄選學校		國中教育會考 准考證號碼		考		生		勿		填	
甄選群科班		考生編號 (准考證號碼)	學校填寫，考生勿填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黏貼二吋 半身脫帽 照片一張 (背面須註明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肆/畢業 學校	縣/市 國中	畢業學校電話	()								
☐ 應屆畢業生：三年 班 ☐ 畢業生 ☐ 同等學力											
報名身分	☐ 一般生 ☐ 身障生(檢附證明文件) ☐ 原住民(檢附證明文件) ☐ 其他： (檢附證明文件)					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請實貼) 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請影印清楚 註：無身分證者，亦可用健保 IC 卡或戶 口名簿影印本代替					
收費標準	☐ 低收入戶子女：報名費全免 (檢附「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印本」及「戶口名簿影印本」) ☐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報名費全免 (檢附「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或「再認定收執聯」及「戶口名簿影印本」) ☐ 中低收入戶：報名費減免 60% (檢附「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印本」及「戶口名簿影印本」)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關係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 ☐ ☐ (請寫郵遞區號)										

註：1、本人已閱讀簡章內容，並同意遵守測驗簡章內之各項規定。

2、本人向各招生單位報名時，即同意該主辦單位得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申請使用本人資料及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考生簽名

(考生須親自簽名)

【附表二】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術科測驗成績複查申請書

學生姓名		考生編號 (准考證號碼)	
申請學校 群科班別	學校 科(群、班)		
申請複查日期	114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說明：

- 1、由報名學生或家長於114年5月20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下午4時止填寫「複查申請書」親自向甄選入學招生學校辦理，不受理郵寄或傳真申請。
- 2、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臺幣50元整及回郵信封（貼足限時郵票）。

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術科測驗成績查覆表

學生姓名		考生編號 (准考證號碼)	
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	☐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 ☐ 經複查後成績修正為		
回覆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回 覆 單 位	

**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術科測驗成績複查申請手續
繳費收據**

茲收到 君	
申請術科成績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50 元整暨回郵信封乙只。	
承辦單位：	承辦人：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附表三】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

錄取報到切結書

本人_____報名參加「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並獲錄取_____學校_____科（群、班）。

☐本人已至貴校完成錄取報到手續。

☐本人已了解若未依規定時間內(114年6月17日上午11時前)至貴校辦理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則不得再參加本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招生。

此致

錄取學校：_____

家長簽名：

(或監護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日)

(行動電話)

學生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6 月 日

**【附表四】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招生
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 (錄取學校全銜) _____ (錄取群/科/班別) 學生簽章：_____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 _____ 日期：114 年 月 日					
錄取高級中等學校 教務處蓋章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招生
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 (錄取學校全銜) _____ (錄取群/科/班別) 學生簽章：_____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 _____ 日期：114 年 月 日					
錄取高級中等學校 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 一、錄取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家長雙方(或監護人)親自簽章後，於 114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前，由學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學校存查，第二聯由學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家長慎重考慮。